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3、服务内容根据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安全环保管控工作需求，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协助开展属地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内道路、地下管网、公共绿化、边界围网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占道、违规养殖、管线泄漏、设施破损、围网异常、固废偷倒、无人机“黑飞”等问题，并按流程完成上报、初步处置和现场跟进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安全管控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服务内容

（1）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协助开展属地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内道路、地下管网、公共绿化、边界围网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占道、违规养殖、管线泄漏、设施破损、围网异常、固废偷倒、无人机“黑飞”等问题，并按流程完成上报、初步处置和现场跟进等相关工作。

（2）制定巡检计划和路线，定期对设备、设施、环境等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损坏问题进行汇总并跟踪损坏处修复情况，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闭环

（3）负责发现反馈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隐患问题交办事宜，跟踪隐患

问题处置情况，及时确保园区公共区域安全。

（4）制定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5）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执法记录仪、无人反致枪等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四、合内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6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合同价款分八个季度按等比例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季度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服务不到位、漏巡、瞒报、处置不力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责处罚；

（2）有权根据基地管控需求，调整巡查路线、频次、工作要求，调度乙方开展专项工作；

（3）及时向乙方提供基地封闭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管控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为乙方开展正常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行、作业便利。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管控标准开展巡查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全面落实隐患排查、上报、处置闭环工作；

（2）自行配备足额、合格的巡查工作人员及必要的巡查设备、防护用品，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上岗统一着装、规范履职；

（3）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安全教育，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规作业；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及第三方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问题，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记录；

（5）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考核、应急处置工作，按时提交各类台账、报表、工作总结；

（6）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缩减巡查频次；

（7）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基地涉密信息、管控数据、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整改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1）出现 4 次考核 70 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 3 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项目资料、基地管控信息、巡查数据、隐患信息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信息严格保密。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巡查服务人员须与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一致。乙方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 1000 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 15 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3、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巡查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6、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服务费。

7、乙方应对其巡查出具的照片、视频、报告材料等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材料，甲方可以对乙方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8、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环保处罚、舆情风险、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9、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不遵守规定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10、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圩新区人民法院。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合同附件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2.分项报价表

3.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乙方：江苏国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地商务城卓展园1幢1012-1014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芳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61972012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安全环保管控工作需求，需采购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协助开展属地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内道路、地下管网、公共绿化、边界围网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占道、违规养殖、管线泄漏、设施破损、围网异常、固废偷倒、无人机“黑飞”等问题，并按流程完成上报、初步处置和现场跟进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1）负责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协助开展属地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对石化基地公共区域内道路、地下管网、公共绿化、边界围网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规占道、违规养殖、管线泄漏、设施破损、围网异常、固废偷倒、无人机“黑飞”等问题，并按流程完成上报、初步处置和现场跟进等相关工作。

（2）制定巡检计划和路线，定期对设备、设施、环境等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损坏问题进行汇总并跟踪损坏处修复情况，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闭环

（3）负责发现反馈公共区域（企业红线外）隐患问题交办事宜，跟踪隐患问题处置情况，及时确保园区公共区域安全。

（4）制定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5）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服务要求

（1）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

（3）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巡查工作所需的道路安全、消防应急、安全管控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4）团队合作，相互协助，共同完成巡查任务，保证巡查工作的有效执行。

（5）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妥善保管执法记录仪、无人反致枪等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6）巡查人员应积极参加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7）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8）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应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积极沟通反馈相关情况，确保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有效上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置工作。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 12 名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内，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且身体综合素质要达标。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可熟练操作 CAD、PS 等专业软件，具备专业绘图、美工设计相关工作能力。

2、供应商须配备三辆巡逻车（要求为 SUV，单次续航不低于 500KM）及一架巡查无人机。（包含购置费或租赁费、挂牌照、保险费、用油（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需安装 GPS 定位），汽车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无人机全天飞行时长至少一小时，每周飞行范围覆盖石化基地，并出具飞行巡查报告。

3、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 60 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五、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执法记录仪、无人反致枪

等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合同价款分八个季度按等比例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季度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聘用劳务人员因离职、合同到期等因素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2、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服务人员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表格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所有聘用劳务人员均需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等。

八、管理要求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收回承包权

（1）出现4次考核70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3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

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现场巡查服务人员须与投标时配备的人员一致。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1000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15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巡查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每发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派遣外包人员到采购人工作要出具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缴纳的各项保险复印件要报给采购人；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办法

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

月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一、巡查计划合理性（20分）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巡查计划，计划应明确每月巡查路线、时段、频次及重点区域（如围网施工开口、闲置土地、公共设施等）。 评分：巡查计划完整10分；巡查计划缺失每月扣1~2分；未提交巡查计划扣4~6分；		得分： 打分人：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巡查任务，有无漏巡、迟巡等情况，满分 10 分。（严格执行巡查任务及时发现问题得 10 分，因漏巡、迟巡等导致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得分： 打分人：
二、台账记录完整性（20 分）	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处置预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勤及请销假制度、设备车辆管理制度等。 每缺一项制度文件扣 2 分；制度存在明显过时、不符合现场实际或未按甲方要求修订的，每项扣 1 分。（制度文件可以根据具体巡查工作需要制定，不仅限于上述列举类型）		得分： 打分人：
	每日巡查须有“日台账”，记录时间、路线、人员、发现问题、现场照片、处理措施及上报情况；每周汇总“周报”，每月形成“月分析报告”。 日台账每缺 1 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周报每缺 1 次扣 2 分；月报告未提交或内容严重缺失扣 3 分；记录要素不全（如缺照片、缺处理结果）每处扣 1 分。		得分： 打分人：
三、巡查工作纪律性（20 分）	主动与线路、道路、公共设施等管养单位保持信息互通，联合处置隐患；接到协作请求后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 与协作单位发生争吵、推诿等矛盾，每次扣 5 分；		得分： 打分人：
	因巡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受到群众（企业员工、访客等）有效投诉，经核实确属巡查方责任，每次扣 2 分；投诉后未及时跟进处理，再追加扣 1 分。 甲方可根据矛盾性质及实际影响酌情加重或减轻扣分。		得分： 打分人：
	巡查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严禁泄露基地内部敏感信息（包括布局、作业计划等）；滥用职权接受宴请、礼品或索要财物；严禁擅自脱岗、酒后上岗、伪造巡查记录。 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每例扣 5 分；若造成信息泄露、安全事故或严重舆情，该项直接得 0 分，且总分再扣 10 分。		得分： 打分人：
四、发现问题重要性（40 分）	巡查发现问题的重要性，满分 40 分。（甲方根据乙方月度巡查工作报告综合分析研判，结果为好的得 40 分，良好的得 32		得分： 打分人：

	分，一般的得分 28 分；较差的得 20 分。）		
总分			

考核说明：

1、总考核基数为 100 分，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扣 1 分扣 300 元，低于 90 分，按比例进行扣减，低 1 分扣考核基数的 1%（考核基数金额为等比例折算的每月服务费金额）。

2、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含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巡查人员工资	人·月	288	4200	1209600
2	工龄补贴	人·月	288	100	28800
3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值班费	人·月	288	400	115200
4	绩效资金	人·月	288	200	57600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人·月	288	1500	432000
6	劳保、福利、服装、培训、办公用品及耗材	人·月	288	200	57600
7	巡逻车辆费用	车·月	72	4800	345600
8	巡查无人机费用	月	24	2500	60000
9	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年	24	500	12000
10	巡查设备及防护装备	项	1	36000	36000
11	税费、经营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项	1	245600	245600
总计（元）				2600000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在__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人员、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巡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数据处理、方案交付等环节。

二、安全管理原则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责任明确：双方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

2. 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

3. 信息保密：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个人数据安全。

三、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明确告知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如涉密区域、特殊作业环境等）及安全管理要求。

3. 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并配合落实。

四、乙方责任

1. 人员管理：

（1）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资质，具备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经安全培训后上岗。

（2）项目组成员应确保本人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服务的能力，并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人员应遵守项目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保密规定、门禁管理等。

2. 信息安全：

（1）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2）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安全。

3. 现场安全：

（1）巡查驾驶车辆时，乙方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注重安全，车辆保险应购买齐全。

（2）人员在现场巡查时须配备必要防护装备，不得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五、安全监督与检查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管理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的，需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限期落实。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

4.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

5.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责任划分

1. 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失职或信息泄露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设备设施缺陷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双方共同过错导致的事故，按责任比例分担损失。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数据等严格保密。

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